

# 福建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2022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福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由福建共青团联合有关方面共同开展，旨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拓展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带头深入贯彻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面向各行业一线青年，主要在政务服务、商业服务、社会服务等“窗口”行业 and 单位开展，以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文化一流、效益一流等为创建目标，弘扬职业文明、引导岗位建功、建设先进集体、培育青年人才，是一项具有群众性、实践性、品牌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提升福建共青团特别是基层团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青年文明号集体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理念，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开展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具有过硬政治素质、高尚职业道德、高超职业技能、优良工作作风、突出岗位业绩的集体。

**第三条** 福建省青年文明号分为省、市（省直、平潭）、县（区）三个级别〔省行业、系统创建对应市（省直、平潭）级，市行业、系统创建对应县（区）级〕。行业、系统联合相应组委会〔省行业、系统联合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市行业、系统联合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开展行业系统联合创建需及时向上一级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报备创建活动过程及结果。鼓励和支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广泛参与。

团省委联合有关行业系统共同成立省组委会，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各级青年文明号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能是组织、指导、协调、验收、认定和档案管理。各地市等参照设立组委会或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

##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青年文明号集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以青年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窗口、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规模较小且内设机构难以拆分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

（二）原则上由一名不超过 40 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或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号长。

（三）创建集体人数一般为 30 至 50 人，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 200 人，最少不低于 6 人；其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 50%以上，中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 80%以上，且主要负责人和号长均为中国国籍。

（四）必须是获得下一级别青年文明号一年以上的集体，获得时间从认定文件之日起计算。对个别确实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情况的单位需经市组委会或省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行业系统创建办”）同意，再由省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越级申报。

（五）在重大项目建设、改革创新中确实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情况的集体，经市组委会或省行业系统创建办同意和省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作为特别推荐集体，申报专项认定的省级青年文明号。

（六）近三年来本单位（集体）及成员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综治等有关规定的问题，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

（七）在本系统或本行业或本单位是先进标杆集体。

**第五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突出创建导向，从注重结果性的“评比表彰”向过程性的“创建达标”转变，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层级，健全创建标准，完善工作链条，推动创建工作日常化、制度化。青年文明号集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

社会主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领导重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有专人分管，集体自身的共青团（青年工作）组织健全、设置规范、工作活跃；具备条件的集体能够支持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的校外实践活动开展；驻在地在国（境）外的集体能够灵活有效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负责人参加省创建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岗位资格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广大青年创建意识和参与意识强，对创建意义和内容认识到位。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醒目的创建标识、有形的创建载体；创建工作有落实，有创新。

（三）服务一流。集体成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职业文明，涵养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甘于奉献；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创造性地开展具有本单位特点的特色服务，按规定发放“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并积极开展“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助万家”活动“青年文明号优质服务示范活动”“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青年文明号‘三服务一先锋’行动”等，兑现承诺，做到优质服务一条龙，群众满意率高，在解决本行业优质服务热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出成绩。

（四）管理一流。集体所在单位建立相应创建工作机构，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统筹协调；创建集体根据所创层级的标准要求，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建立

健全适合行业系统特点、岗位要求的工作规范、服务标准、操作流程；建立必要的工作台账，记录创建过程；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主动服务群众，自觉接受监督。

（五）人才一流。选好配强号长，发挥团干部和青年骨干的作用；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青年队伍，具有一定数量各类先进人物；扎实开展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建立以“岗位文明、岗位技能、岗位效应”为验收内容的员工评价体系，有相当数量的青年成为本行业系统的行家里手。

（六）文化一流。创建集体要有专人负责文化工作，集体文化工作要深入扎实、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集体要有固定创建标识，合力设计具有本行业系统特色的青年文明号精神、创建口号及个性化服务格言（警句）等；建立文化宣传栏，定期出活动专刊或简报；积极组织开展演讲、征文等青年文体活动，学习《青年文明号之歌》。利用对外窗口、服务载体、新媒体等，向社会展示单位文化、发展成就、青年风采，弘扬时代精神、职业文明。

（七）效益一流。创建活动深入扎实，工作内涵丰富、青年广泛参与、创建氛围浓厚；有序推进创建工作，促进创建活动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在服务中心大局、促进青年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重点围绕思想引领、技能提升、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等，培育有形化、能复制、可推广的工作载体。创建

集体依托网络平台、联创活动、观摩学习等，加强创建工作的交流互鉴；发挥集体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公益性的社会服务；集体在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可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创建。

省组委会将考评标准定为 120 分（含 20 分加分项），考评内容将根据行业系统特点和每年工作重点进行适度调整。

### 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青年文明号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从严从优。

青年文明号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逐级评选的办法进行，推报参评全国、省级青年文明号的，须是相应下一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专项认定及特殊推荐不受限）。

**第七条** 省级青年文明号实施认定届期制（一届三年），每年一评，期满需重新申报争创。由市组委会办公室向省组委会办公室、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向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按名额数推荐待评集体，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创建集体，纳入省级青年文明号参评范围。

**第八条** 省级青年文明号的产生，须由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地市团组织共同做好集体考察、遴选、推报等工作。

联合团省委开展行业系统创建活动的行业系统，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为主会同地市团组织考察，原则上由行业系统归口推报；未开展行业系统创建活动的行业或领域，以地市团组织为主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由地市归口推报；地市团组织确因工作实际需要推报行业系统集体的，须与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推报。

### 第九条 青年文明号评选的主要程序：

（一）申报。集体对照推荐条件和标准，经自查自评、资格审查、廉政意见征求后进行申报。

（二）审核。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地市团组织应全面了解集体工作业绩、日常创建、社会评价和团的建设等情况，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廉洁关，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集体进行严格审核。

（三）培训。组织创建集体负责人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开展省级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岗位资格培训班。

（四）初审。由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地市团组织、省青年文明号特约监察员组成验收组，根据验收标准，实施严格的验收评价。

（五）复核。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市组委会会同相关行业系统组成复核工作小组，对创建工作相对薄弱的整改集体进行实地复核。

（六）评审。随机抽取省青年文明号特约监察员及省青年

文明号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会，按照 20%左右的淘汰比例进行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

（七）认定。省组委会对认定集体按程序认定相应等级和星级。

青年文明号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省组委会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在评选各环节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省级青年文明号实行特别推荐机制，对在省级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本地区和本行业系统中作出重要贡献，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符合创建导向的典型集体，适当放宽曾获青年文明号等级要求。

#### **第四章 命名认定和激励**

**第十一条** 获评青年文明号的集体，由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联合发文命名，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颁发牌匾。

**第十二条** 推行星级认定制，省、市（省直、平潭）、县（区）三级青年文明号各分为三个星级。

省级青年文明号的星级认定以命名次数为依据，每被命名一次为一星，最高为三星；三星的集体须持续开展创建工作，原则上不参与新一届评选表彰。

省级青年文明号各个星级的集体，均可参评全国青年文明

号；星级越高的集体，将获得越多的等级晋升、评先推优等激励机会，应发挥更大的示范带动作用。市（省直、平潭）、县（区）级青年文明号的星级认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鼓励各地市、各行业系统、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激励政策，对命名的集体及其成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对在组织开展创建活动中业绩突出的管理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表扬。

**第十四条** 凡获省级青年文明号认定的集体，均享受省级（系统）先进集体待遇。

**第十五条** 各地市、各行业系统推动将创建活动纳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青年人才培养工作体系，与青年岗位能手、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品牌工作联动起来，在推优入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遴选等工作及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开展的评选表彰中，对命名的集体和号长、青年骨干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鼓励优秀青年到青年文明号集体挂职、兼职、锻炼；广泛宣传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氛围。

##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要求**

**第十六条** 各级青年文明号组织机构应加强组织领导，推

动工作落实，重点完成年度“五个一”工作任务，即至少组织一次专题会议、一次集中培训、一次广泛覆盖的检查或调研、一项主题创建活动和搭建一个日常联系平台。

按照从严从简、务实高效的原则，采取直接开展、委托下一级、指定第三方等方式，在一个创建周期内，对创建集体至少开展一次达标考评。

**第十七条** 各级青年文明号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沟通协调，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对行业系统集体的直接联系和具体指导，提高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第十八条** 团省委与各有关厅局联合成立福建省青年文明号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全省青年文明号的管理和监督，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能是验收、协调、监督、指导，聘请青年文明号活动特邀监察员。

**第十九条** 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原则上均需参与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活动，因其他事项无法参与的情况下，一年以内的，将保留参与创建资格；超过一年且不满三年的，将保留参与创建资格，但需说明具体情况；三年以上的，省组委会将进行通报，并劝谏退出省组委会成员单位。如有特殊情况，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可发正式函并盖公章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部署安排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在每年“五四”、“十一”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公开评议、文化倡导、政策宣传、创先争优、公益服务等主题实

践，以工作覆盖促进组织覆盖，助力基层团组织工作活跃和作用发挥，支持本地区少先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外实践活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惩戒

**第二十一条** 建立青年文明号监督检查机制，组建社会监督队伍、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切实加强日常监督。各级组织机构可在上级的授权下开展相关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代为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背青年文明号共同理念、服务承诺和工作要求，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集体，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谁命名，谁执行”的原则，可予以：

- （一）警告提醒；
- （二）调整星级；
- （三）撤销称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予以警告提醒，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经管理机构调查、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发现集体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一定问题、认定属实的；
- （二）半年内不开展创建工作的；创建态度消极被动的；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的；

(三) 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未能兑现, 社会评价不佳, 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青年文明号集体予以星级调整, 一般每次摘除一颗星。

(一) 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星级工作任务或未达到相应星级工作标准;

(二) 在一个创建周期内, 达标考核不合格;

(三) 连续一年不开展创建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撤销称号、摘除牌匾, 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 对撤销称号的集体, 原命名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告。

(一) 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二) 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或造成广泛不良社会影响;

(三) 长期存在第二十四条所列问题, 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四) 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由原命名单位免除其青年文明号称号, 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 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

(一) 原集体的建制撤销或工作职能发生明显改变;

(二) 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 50%;

（三）其他不符合青年文明号基本条件的。

集体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发生以上情况的，不适用本条规定。免除称号不属于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地市团组织应加强对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日常监督。发现需撤销省级青年文明号认定的集体，对已经全面开展创建活动的行业系统，由省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核查，在届期内确实存在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况的集体，报省组委会审核批准，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团省委的名义下文通报摘牌，由行业系统创建办负责收回牌匾；对尚未全面开展而基层已先行开展创建活动的，由团省委和各地市团组织、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核查，在届期内确实存在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况的集体，由各地市团组织提出意见，报省组委会批准，以团省委的名义下文通报摘牌，由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收回牌匾。

## 第七章 标识规范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青年文明号牌匾（包括电子牌匾）由命名单位制发，区分为中英文两个体例。驻在地在中国的集体，只使用中文体例。青年文明号标识由青年文明号题字（江泽民同志手迹）、复线“Y”（双手托掌状）、红色小圆圈和黄边绿色大圆圈等元素组成。（牌匾和标识制法说明附后）

**第二十九条** 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  
有对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的所有权、使用权、解释权，并授  
权各级青年文明号组织机构使用。

**第三十条** 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的使用范围：青年文明  
号牌匾、会标、证件、证书的制作；青年文明号活动非商业用  
途的宣传品、新媒体文化产品、网站等；青年文明号有关视觉  
识别系统如工作现场、旗帜、徽章、服饰等。

题字和标识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牌匾只可在所授予集体  
的工作场所对外悬挂，不得私自复制，不得随意放置。

**第三十一条** 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好牌匾，保持牌  
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告命名单位，由命  
名单位收回后重新发放；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地市、各行业系统青年文明号组织机构可  
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细则，并报上一级创建青年文明号  
活动组委会备案。本办法在执行的过程中，将不断总结实践经  
验，逐步加以完善。本办法下发后，如遇与上级精神相抵触的，  
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  
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发布的《福建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闽青号组〔2019〕16号）同时废止。